#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木	<u> 卜门生态环境(溧阳)有限公司       </u>
	引流砂耐火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朴门生态环境(溧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1	
建设项目名 称	朴门生态环境(溧阳)有限公司引流砂耐火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81-89-01-965833			
建设单位联 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湧	<u> [阳</u> 市县(区)	乡(街道) <u>别桥镇迎宾路 8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u>	9度 23 分 47.864	1.秒,北纬 N <u>31</u> 度 <u>34</u> 分 <u>32.67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 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造 308 其他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一	
总投资(万 元)	518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 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 设	☑否 用地 (用海) 1522 (租用) □是: 面积 (m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 审批部门: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3号),2019年2月18日。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滦环审[2019]33号),2019年2月18日。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规划面积4.6平方公里,分为后周片区和北山片区。其中后周 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金山路和南北河,南至迎宾路、东至扬溧高速,北至规划道 路;北山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光武路,北至纬六路和兴城西路,南至施家路,东 至经五路。规划期限:2018~2030年;产业定位: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低污染			

或无污染的通用航空电梯等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绿色建材产业。

本项目位于别桥镇迎宾路8号,在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的后周片区内。本项目主要 从事引流砂耐火材料制造,为非金属矿及制品制造项目,属于绿色建材产业,符合该园 区的产业规划。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结论及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从事引流砂耐火材料
		制造,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
		量底线且符合入区项目准入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	清单要求;满足《溧阳市别
	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	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
	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	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
	加强区域空间管控,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从事引流砂耐火材料制造,
《市生态	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	属于绿色建材产业,属于鼓
环境局关	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	励入区的行业;项目所在地
于溧阳市	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别桥镇工		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溧
业园区发		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
展规划环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保持一
境影响报		致。
告书的审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	
查意见》	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 厂
(常溧环	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	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
审	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
[2019]33	集中区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满
号)	等高污染燃料;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	足《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
	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	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	的要求;项目颗粒物总量在
	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	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
	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	本项目上料粉尘经设备自带
	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
	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	放,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经

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 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 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 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 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 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和酒精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四)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构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 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 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 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 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 险防范体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3、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装备制造	通用航空、电梯、能源装备、汽车 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和绿色环保材料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引流砂耐火
鼓励入区 的行业	电子信息 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 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材料制造,为非金属矿及制品制造项目,属于绿色建材产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 等轻工产业	业。
	绿色建材	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	
	产业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 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引流砂耐火 材料制造,为非金属矿及制品

		新材料产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	制造项目,属于绿色建材产
		<u> </u>	项目	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电子信息		不属于水泥项目。
		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绿色建材 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水泥项目	
污	5染控制	新引入项 得高于行业	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 2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 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内VOCs无组织排放临底,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临底。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产生
				自体及初头现令排放,不广生 危险废物。
清	清生产	新引入项	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 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 量控制在区域总量指标范围 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8月27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2021年12月30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 (3)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进行引流砂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 性分析

- (4)根据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生产产品为引流砂耐火材料,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因此,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 (5)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溧行审备[2023]145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2021年11月19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8637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4.2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6272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2、NO2、PM10、CO均达标,PM2.5、O3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引用的 TSP 及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引用的赵村河监测数据结果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3-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TN 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相符

	Ⅲ类水标准,总氮最大污染指数为2.56。根据溧阳市埭头污	
	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	
	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	
	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	
	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	
	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	
	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	
	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	
	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	
<b>上线</b>	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项目土地依托现有	相符
上线	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区,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准入清单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	相符
1 住八佰平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	
	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	
	类。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
约束	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	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

	,		
		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
	污染物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 案,在项目报批前落 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排放。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	
		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池炼治名烟》第四十六名烟亭的桂形除风	
		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一、二、三级保护区

<del>-, ,                                    </del>		
		禁止新建、改建、扩
		建的项目类别,且生
		产过程不排放含氮、
		磷的生产废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引流
污染物排	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砂耐火材料制造,营
放管控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运过程无生产废水排
	污染物排放限值》。	放。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	为车运进厂,不涉及
		船舶运输。
    环境风险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
		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
例在		处置,不会直接倾倒
		入太湖流域水体。
	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3)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 [2020]95号)的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1)企业将严格执行
	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	《江苏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	案》(苏政发[2020]49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附件3江苏省省
	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	中"空间布局约束"的
约束	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	相关要求(详见前
	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	表);
	〔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	(2)将严格执行前述
	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
	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3)本项目符合国家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	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	干支流1公里范围
	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内;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	(5)本项目非混凝
	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	土、化工、印染企业,
	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	未列入《常州市城区
	项目。	混凝土、化工、印染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	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计划》(常政办发
	2020 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	[2018]133 号)。
	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
	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	编制阶段,环评审批
	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
75条初報   放管控	(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	制制度,取得主要污
从自江	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	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
	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	
	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	指标和平衡方案,故
	8.98 万吨/年。	符合文件要求。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
	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	化工、医药、纺织、
打接团队	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印染、化纤、危化品
环境风险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	和石油类仓储、涉重
防控   防控	工程。	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	等重点企业,企业不
	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	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	
	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	
	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	
		i .
	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	

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 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 (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 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用水量降至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 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 基本农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 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为电能,不使用高污 28.05%。 染燃料,用水环节主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 要为生活用水和搅拌 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 资源利用 用水,用水量较少; 效率要求「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 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 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 用地,不占用耕地。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 因此,符合资源利用 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 效率要求。 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 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 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 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 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 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后周片区,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别桥工业集中区,相关内容如下: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	本项目属于非
空间布局	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金属矿物制品
约束	(2)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	业,不属于上述
	成项目。	禁止类项目。

(3)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目前处
	本项日日前处     -   于环评编制阶
	段,环评审批前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	将严格落实主
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	要污染物排放
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总量指标控制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	制度,取得主要
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
	量的控制指标
	和平衡方案,符
	合污染物排放
	管控要求。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	   本项目建成之
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	「一年次日是次之
开展演练。	环境事件应急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	预案,定期开展
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	演练;按照相关
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要求进行环境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	安水近17 环境   
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b>施火</b> リ上1F∘
	本项目仅使用
/1/ 十十月日 庆 中 连 法 纶 湉	电能,生产过程
	中无生产废水
	产生,因此,符
(3) 严祭日建燃保攻施。	合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察	
	(4)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5) 禁止引入绿色建材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水泥项目。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 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衣 1-/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域例 人国 令号 11 起流条华和院 45 年日)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定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事材属合策合业期磷均例条第的可引料于国和治范不生不第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江苏省		本项目排放的
太湖水污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	生活污水接管
染防治条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	至溧阳市埭头
例》(2021	制指标。	污水处理厂集
年9月29		中处理, 处理

日第四次
修正)

尾水排入赵村 河,根据水环 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 管浓度满足污 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 以下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 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 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流区事材属禁 别过磷排件止业域两引料于止的 项无生,规制太新行明含产不定项法保要耐,流、业生氮废在的目太保要耐,流、类生氮废在的目, 水火不域扩类产、水文禁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 (2)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的要求:
-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 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

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 (十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三十三)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本项目上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酒精挥发废气,挥发量极少,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除尘装置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涉及危废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

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号)的要求

表 1-8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ロソイロイケ 「生 フブ・ケリ	
文件相关要求	企业对照	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引流	
	砂耐火材料制造,不在	与文件
以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	煤电、石化、化工、钢	要求相
目节能潜力。 	铁、有色金属冶炼、建	符
	材等"两高"范围内。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		
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	
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	按照"雨污分流"建设,	
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保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与文件
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	要求相
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	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	符
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	赵村河。	
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	
	装材料、废布袋和除尘	   与文件
	装置收尘均外售综合	要求相
	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	安水和     符
元音尼应及初至至印刷新品是乐乳,	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	าบ
	涉及危废处理。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	本项目成品包装过程
苏省重点行业	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	少部分产品根据供应
挥发性有机物	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	商要求需要加入含
污染控制指南	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	VOCs 的物料 (酒精)。
的通知》	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该部分产品使用密封
(苏环办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	桶装,由员工使用量

	T	Т
(关于印发<重 点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治 理方案>的通 知》(环大气 [2019]53 号)	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胶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对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的是不要的更强的。 可以现于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杯入好运挥对进放 本砂涉辅必商V的高装量产密走发密行, 酒,桶于少生,行 目火使。的成产需物品量闭包符 主材用生物品品要料色发密行,取品封由很的装合 要料高产料包根如子由酒,桶由很的装合 要料高产料包根型料使工后后成度且车组要 小产无业,所谓的产品,种品,种品很的装定。 是有一个人。由酒,种品,种品,种品,种种。 是有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特殊要求外,应保持減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	放符合方案要求。
	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	本项目成品包装过程
《江苏省大气	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	少部分产品根据供应
污染防治条例》	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   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	商要求需要加入含 VOCs的物料(酒精)。
	→ M11 八上市区/11·20加寸/11公上市内	, 000 HJ/M/11 (1H/H) .

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 该部分产品使用密封 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桶装,由员工使用量 杯量取酒精后直接加 入产品, 随后立即盖 好密封桶盖成为成品 运走。由于速度很快, 挥发量很少, 且在相 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 进行包装, 无组织排 放。 一、本项目成品包装 过程少部分产品根据 供应商要求需要加入 含 VOCs 的物料(酒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 精)。该部分产品使 生. 用密封桶装,由员工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 使用量杯量取酒精后 直接加入产品, 随后 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 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立即盖好密封桶盖成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 为成品运走。由于速 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 度很快,挥发量很少, 《关于印发 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且在相对密闭的生产 《2020年挥发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 车间内进行包装,无 性有机物治理 组织排放,与文件要 攻坚方案》的通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 求相符。 知》(环大气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二、本项目按照《挥 [2020]33 号文)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进行无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 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 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 控。 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 三、本项目成品包装 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 过程少部分产品根据 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供应商要求需要加入 含 VOCs 的物料(酒 精)。该部分产品使 用密封桶装,由员工 使用量杯量取酒精后

 1		
《省大气污染 防治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年红邦 省挥发性有机 物减通知》(苏 大气办[2022]2 号)	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毫	直接加入产品,随后 立即品品,随后 立即品品。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 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成品包装过程 少部分产品根据供应 商要求需要加入含 VOCs的物料(酒精)。 该部分产品使用密射 桶装,由员工使用量 杯量取酒精后直接 杯量取酒精后立即成 好密封桶盖成为成品 运走。由于速度很快, 挥发量很少,且在相 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 进行包装,无组织排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放,符合方案要求。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且存放在生产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 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2021年4月3日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 下攻坚指办[2021]年32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 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 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 涂料、油墨、胶粘剂 的使用,与文件要求 相符。本项目属于非 金属矿物制品业,不 属于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纺织、木材加 工等行业以及涂料、 油墨等生产企业。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119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 影响评价阶段,本项 目成品包装过程应商 对产品根据人含 VOCs 的物产品使用密封相 装,由员工值连接取酒精后立,由员工直接的 产品,随后或时间。 产品,随后或时间。 产品,随后或时间。 产品,有量,是是是一个一个。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进行包装,无组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 天气消除、臭氧 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 理攻坚战行动 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 [2022]68号)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成品包装过程 少部分产品根据供应 商要求需要加入含 VOCs 的物料(酒精)。 该部分产品使用密封 桶装,由员工使用量 杯量取酒精后立即后 好密封桶盖成为成品 好密封桶盖成为成品 运走。由于速度很快, 挥发量很少,无组织 排放。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 的生产车间内生产。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 为电能,不使用高污 染燃料。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 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 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 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 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 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 闭 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 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 等问题; 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 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 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 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 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 序, 官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 次密闭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0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为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国家 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 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 关法定规划; 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 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 《建设项目环 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 法规和相关规划; 境保护管理条 (2)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 善目标管理要求; 例》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 《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 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 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 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 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均 达标,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 属于 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 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 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 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

	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设。根据引用的 TSP 及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影响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厂区 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 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环 境保护部 农 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 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 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 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 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审核及 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环 发[2014]19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 污染物为颗粒物,企业将严格 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 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号)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的自动,依法 不可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 镇迎宾路 8 号,用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 《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区域 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大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均 达标,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标,属境 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更 设。根据引用监测数据,本与 目所在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相提出的污染的指施的, 事理烷总烃的监测数据,本项 目所在区域 TSP、非甲烷总是提出的污染的消费是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的前提为,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可满足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要求。
《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国 家级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 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红线规划的通 知》(苏政发 [2018]74号)	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 变用途。	[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 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 20]22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

- 24 -

	表 1-11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 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 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 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 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 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 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 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所区域, 所区域,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1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 诺制;项目污染物 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 值要求;项目不致重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在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	项目不涉及国家、 省、市级和外商投 资重大项目

	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	
	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	
	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	
	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万日土油)"玉声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	项目未纳入"正面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	清单";项目不在告
4	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	知承诺制范围内,
	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不适用告知承诺
	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	制。
	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	
	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	管理规定交由常州
	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	市生态环境局审
	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批;项目审批前由
5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	生态环境局会审。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	本项目所在园区规
	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划环评已通过常州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审
	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查。
	和真实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 办[2022]7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2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	1、本项目主要从事引流
经济带发	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	砂耐火材料制造,不属
展领导小	《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	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
组办公室	目。	道的项目;
关于印发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 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 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 或扩大排污

 $\square$  .

-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 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 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 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的改建除外。

桥镇迎宾路 8 号,不在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 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

-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 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 区内:
-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 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 厂处理,不涉及新设、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7、本项目主要从事引流 砂耐火材料制造,项目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 库;
-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石化、化工、焦化、建 材、有色、制浆造纸等 高污染项目;
-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 煤化工行业;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

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 从其规定。

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 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 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放项目

12、本项目不涉及。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3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	1、本项目主要从事引流
	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2015-2030 年)》《江	砂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
	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 2017-2035 年) 》以	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
	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	的项目;
	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
	长江通道项目。	桥镇迎宾路8号,不在自
一、河段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利用与岸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利用与序 线开发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
<b>以</b> 月及	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	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
	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
	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控责任。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	线和河段范围内;

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

-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 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 内:
-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 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 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 设或扩大排污口。

Г	T	T	Т
		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	
		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	
		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	
		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	7、本项目主要从事引流
		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	砂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
		生产性捕捞。	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	目;
		   公里按照长江千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	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
		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
	二、区域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	电项目;
	活动	   设活动。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项目;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	目;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	   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	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
		建化工项目。	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	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
		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	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的公共设施项目。	7,7,7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
	三、产业		一
	发展	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乙烯、纯碱等行业;
		14	□/*P 1 2 U が (寸 [1] 立正 )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 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 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 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 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 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 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 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 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 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 1、项目概况

朴门生态环境(溧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年8月1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钲文,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修复,土壤修复,固废处置,污泥处理,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生态修复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生态修复机械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建设、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生态规划,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2。

建设内容

朴门生态环境(溧阳)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购溧阳南渡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合同见附件 10。溧阳南渡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溧阳南渡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溧阳市濑江水泥有限公司土地生产引流砂耐火材料 10000t/a,企业于 202023 年 2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南渡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引流砂耐火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南渡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引流砂耐火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南渡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引流砂耐火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36 号),环保手续见附件 11。本次收购完成后原溧阳南渡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取得的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引流砂耐火材料 10000t,有组织颗粒物 0.056t/a,无组织颗粒物 0.363t/a)将由朴门生态环境(溧阳)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朴门生态环境(溧阳)有限公司拟投资 5180 万元,租赁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租用厂房 1522 平方米,购置滚筒电阻炉、搅拌机、螺杆空压机、自动称重包装系统、斗式提升机、成品料仓及平台、全自动传送带等成套设备,项目投产后年产能预计生产引流砂耐火材料 20000 吨。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145 号),备案证见附件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朴门生态环境(溧阳)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环评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产品方案

企业主要从事引流砂耐火材料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引流砂耐火材料 20000 吨,具有非常大的市场前景。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包装方式
 年运行时间(h)

 1
 引流砂
 粒径 0.1-1.2mm, 耐 火度 1800°C
 20000t/a
 吨袋装/桶装 (24h/d×300d)

表 2-1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用量	最大储	包装方	来源及运输
号	1311 1113	/3//3/	74 /2C/2016		t/a)	存量(t)	式	71(03()2\)~ III3
1	铬砂	主要成分 Cr <sub>2</sub> O <sub>3</sub> , 20-40 目			850	500	吨袋装	外购,车运进厂
2	石英砂	主要成分 SiO <sub>2</sub>	, 20-40	8	3000	400	吨袋装	外购,车运进厂
3	陶粒砂	粒径 5-20mm, 大部分 呈圆形或椭圆形球体		6	5000	300	吨袋装	外购,车运进厂
4	中碳石墨	含碳量 85%-93%,粒度 325 目-35 目			110	10	吨袋装	外购,车运进厂
5	酒精	乙醇,纯度	99%	4	15.2	10	吨桶装	外购,车运进厂
			能源	消耗	 :情况			
1	水	/ 679.6t/		a	/		/	市政管网
2	电	/	144 万千 时/年		/		/	供电所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汇总表

物料名称	编号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酒精	64-17-5	分子式: C <sub>2</sub> H <sub>6</sub> O, 分子 量: 46.07, 相对密度(水 =1): 0.79, 相对蒸气 密度(空气=1): 1.59, 熔点(℃): -114.1, 沸 点(℃): 78.3, 无色液 体,有酒香。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 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 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 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爆炸	LD <sub>50</sub> :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 10 小时(大鼠吸入)

#### 4、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套)
1	滚筒电阻炉	RG3-150-4	3
2	搅拌机	JZM500 型	3
3	螺杆空压机	BLT-5A/8	3
4	自动称重包装系统	DGS-10 双	3
5	斗式提升机	TH160 型	3
6	全自动传送带	/	2

####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配备员工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面积 1522 平方米,租赁协议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062 号)(见附件 6)。

纵观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5 租用建筑物一览表

序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总层数	用途	备注
号	建州石州	历生和何	$(m^2)$	(层)	/11/25	田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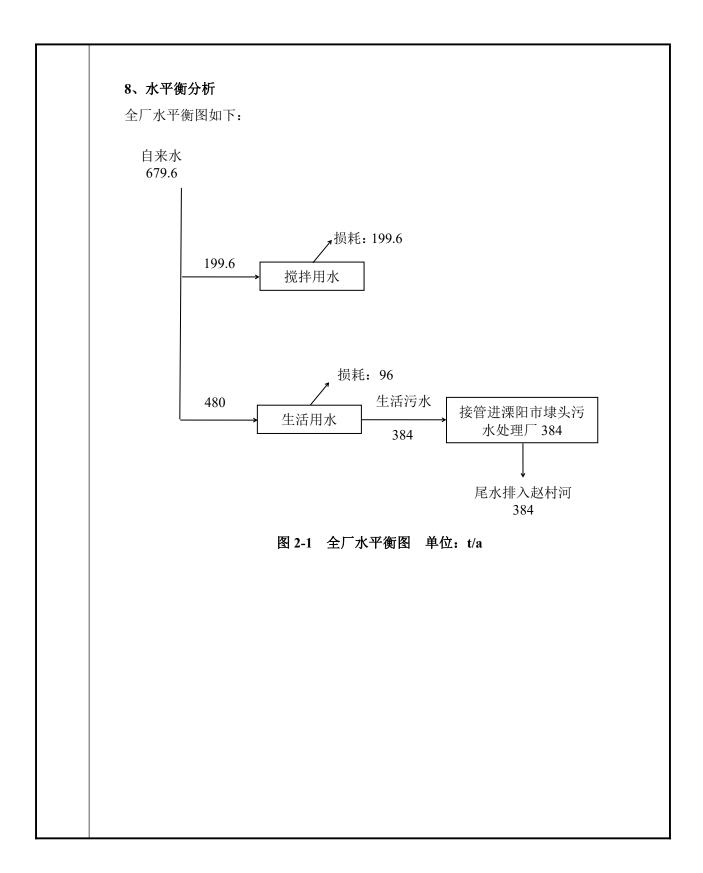
1	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	1522	1	用作生产,同时在车间内单独 隔出原料堆放区域及成品堆放 区域	依托原有
2	办公区	轻钢结构	32	1	用于日常办公	生产车间内 划分

###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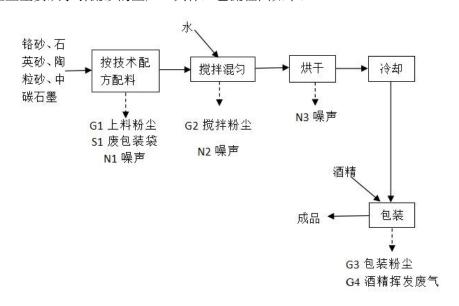
# 表 2-6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 <b>2-0</b>			<b>本项日王伊工性、阳色工性、公用工性/</b>	又外体工性 见仪		
工程类别	建设	<b></b>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砂耐火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522m²,钢结构,在车间内单独隔出原料堆放区域、成品堆放区域。	租用现有车间,无需新建		
储运	原料	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407m <sup>2</sup> 。	厂房内划分		
工程	成品	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203m <sup>2</sup> 。	厂房内划分		
	给八	水系统	用水量为 679.6t/a,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480t/a、搅拌用水 199.6t/a。	依托厂区的给水系统,由市 政给水管网供水		
公用 工程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384t/a, 均为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的污水管网及排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 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44 万千瓦时/年。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依托 厂区的供电线路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 384t/a,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环保	废气处理		上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和酒精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工程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 处置	一般固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料区。生产车间内隔出 40m <sup>2</sup> 范围堆放一			



工流和排环

企业主要从事引流砂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2-2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引流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按技术配方配料:本项目为年产 20000 吨引流砂耐火材料生产项目,外购的原料均为吨 袋密封包装,来料时不会产生卸料粉尘。原料车运进厂后分别装入对应的物料料仓内。物料料仓的上料过程为:经物料提升机整体吊装至物料料仓的进料口处,打开进料口,将包装袋吊挂在拆包装置上后关闭进料口,包装袋在物料料仓内部进行自动拆包。物料料仓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为拆包区,下部为储存区,拆包后物料依靠自身重量作用以及料仓内的微负压作用落入下方的储存区,扬起的粉尘经料仓内配备的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经料仓项部的排气口排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至料仓内。

产污环节: 上料粉尘 G1, 废包装材料 S1, 设备噪声 N1。

**搅拌混匀**:按照配方将各种原料按照比例加入到搅拌机中搅拌均匀。物料料仓置于斗式提升机下方,提升机的料斗把物料从下面的料仓中舀起,随着输送带提升到顶部,绕过顶轮后向下翻转,斗式提升机将物料倾入搅拌机内。全程密闭,不产生粉尘。斗式提升机装有机壳,以防止斗式提升机中粉尘飞扬中。搅拌机搅拌时间约为 10min,搅拌过程中加入占总质量1%的水,保证产品充分混合并减少扬尘。

产污环节: 搅拌粉尘 G2, 设备噪声 N2。

**烘干**:将搅拌均匀后的原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电阻炉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280℃ 左右,烘干时间为 10min,烘干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3。

冷却: 烘干后的产品进行自然冷却。

包装:冷却后的产品进行半自动包装,根据供应商要求,少部分产品(约占总产品的5%)中需加入酒精。产品中可以直接进行包装的部分使用吨袋打包后即为成品。少部分需加入酒精的产品使用密封桶装,由员工使用量杯量取酒精后直接加入产品,随后立即盖好密封桶盖成为成品。

产污环节:少量包装粉尘 G3,酒精挥发有机废气 G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约为 1522 平方米。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减震器、汽车弹簧、汽车调角器、汽车座椅头枕的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零部件、五金机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厂房建好后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依托其供水、供电系统及现有的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从厂区现有的污水接管口排放。厂区目前已形成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从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已按照规范设置,现场勘察时车间处于空置状态,内部无设备、物料等,地面均已硬化,无原有环境问题。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地表水环境

#### (1) 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赵村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水质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

###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III类)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QThj2308225。

区域 断面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处 |水温、pH、 W12023年8月 每天检测2次, COD 赵村河 18 日~8 月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共检测3天 NH<sub>3</sub>-N, 20 日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处 TN、TP W3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环质现域境量状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 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引用的数据满足以下几点:

- a、引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 c、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赵村河水文、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3 赵村河水文、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	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k)= /o.c.		检测因子						
名称	断面		- 口别	水温/℃	pН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3.8.18	第一次	22	6.9	16	0.554	0.13	1.51			

		第二次	22	6.9	17	0.560	0.13	1.50
	2022 0 10	第一次	21	6.8	18	0.547	0.12	1.49
	2023.8.19	第二次	21	6.8	16	0.534	0.13	1.52
	2022 0 20	第一次	22	6.9	16	0.584	0.12	1.54
	2023.8.20	第二次	22	6.9	17	0.596	0.11	1.56
	2022 0 10	第一次	22	6.9	16	0.656	0.17	2.56
	2023.8.18	第二次	22	6.9	17	0.667	0.18	2.46
11.70	2022 0 10	第一次	21	6.8	16	0.641	0.17	2.49
W2	2023.8.19	第二次	21	6.8	16	0.674	0.16	2.50
	2022 0 20	第一次	22	6.9	15	0.716	0.18	2.55
	2023.8.20	第二次	22	6.9	18	0.651	0.19	2.54
	2022 0 10	第一次	22	6.9	17	0.638	0.16	2.10
	2023.8.18	第二次	22	6.9	17	0.648	0.17	2.08
XX / 2	2022 0 10	第一次	21	6.8	15	0.654	0.15	2.07
W3	2023.8.19	第二次	21	6.8	16	0.639	0.18	2.10
	2022 0 20	第一次	22	6.9	16	0.646	0.16	2.04
	2023.8.20	第二次	22	6.9	17	0.685	0.17	2.07
标准	i值(III类)		-	6~9	20	1.0	0.2	1.0

注: pH 无量纲。

表 3-4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 ++ >=7	浓度范围	6.8~6.9	16~18	0.534~0.596	0.11~0.13	1.49~1.56
赵村河	污染指数	0.1~0.2	0.8~0.9	0.534~0.596	0.55~0.65	1.49~1.56
W1	超标率%	0	0	0	0	100
+//	浓度范围	6.8~6.9	15~18	0.641~0.716	0.16~0.19	2.46~2.56
赵村河	污染指数	0.1~0.2	0.75~0.9	0.641~0.716	0.8~0.95	2.46~2.56
W2	超标率%	0	0	0	0	100
+/++>=	浓度范围	6.8~6.9	15~17	0.638~0.685	0.15~0.18	2.04~2.10
赵村河	污染指数	0.1~0.2	0.75~0.85	0.638~0.685	0.75~0.9	2.04~2.10
W3	超标率%	0	0	0	0	100
标准值	直(III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中总氮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总氮最大污染指数为 2.56。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 "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

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引用的赵村河监测数据来源于《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8月20日,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TSP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年平均	60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 3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
00	24 小时平均	4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СО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GB3095-2012) 表 1 中二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级标准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DM (	年平均	70	3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mu g/m^3$	
D) (	年平均	35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mu g/m^3$	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SP	1 小叶亚松	000	$\mu g/m^3$	(GB3015-2012) 表 2 二
	1 小时平均	900		级标准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结果见下表:

表3-6 2022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µg/m³)	标准值 (µ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SO_2$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1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D) (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D)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СО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7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上台	监测点	至坐标	冷地		证体标准	却化外舟	最大浓	超标	7++ <del>-</del> -
点位 名称	级亩	佐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度占标	频率	达标
<b>右</b> 你	经度	纬度	170		$(\mu g/m^3)$	$(\mu g/m^3)$	率(%)	(%)	月化
				年平均	60	8	13.33	0	达标
			SO <sub>2</sub>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3	0	达标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NO <sub>2</sub>	24h 平均第	0.0	61	76.05	0	\1.1 <del>-</del>
溧阳	119.4	31.4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气象	9972	3218		年平均	70	57	81.43	0	达标
站	1°	8°	PM <sub>10</sub>	24h 平均第	150	120	0.0	0	77.1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PM <sub>2.5</sub>	24h 平均第	7.5	90	110.67	10.67	+71+=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СО	24h 平均第	4000	1000	25	0	达标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8小					
			时滑动平均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	160	170	106.25	6.25	但你
			数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引用检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检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2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检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 (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致悦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湿机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设置的补充监测点位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监测点位: G1 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8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组	经纬度	监测	비소 '헤네 ㅁ-ㅏ 루지.	相对厂	相对厂址
名称	经度/°	纬度/º	因子	监测时段	址方位	距离/m
G1 江苏慧			非甲烷	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3	<b>+</b> +	4004
创科创产	119.436364	31.561185	总烃	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	东南	4091
业园			76,711			

####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江苏致悦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湿机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 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QThj2308252】,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 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9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监测点组	2纬度	污染物	平均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	最大浓度	超标	达标
点位	经度/°	纬度/º	行架彻	时间	$(mg/m^3)$	$\blacksquare$ (mg/m <sup>3</sup> )	占标率/%	率/%	情况
G1 江苏慧 创科创产 业园	119.436364	31.561185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 均	2.0	0.86-1.02	5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 (3) TSP 环境质量现状

### ①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致悦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湿机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设置的补充监测点位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3日

监测点位: G1 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时间连续 24 小时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0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	京坐标	监测	11左 2011 n-4 FC	相对厂	相对厂址
名称	经度/°	纬度/°	因子	监测时段	址方位	距离/m
G1 江 苏慧创 科创产 业园	119.436364	31.561185	TSP	2023年8月21日-2023 年8月23日,连续监 测3天,每天24小时	东南	4091

###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江苏致悦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湿机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 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QThj2308252】,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 现状数据如下。

表 3-11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 经度	(位置 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江 苏慧 创科	119.436 364	31.561 185	TSP	24 小 时平 均	0.3	0.104-0.11	36.7	0	达标

创产					
业园					

由上表可知,TSP 的检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 3、声环境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属于3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1122】。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次3-12 宋)列州血极值次 中區:u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左广田加 1 坐加 (NII)		昼间	57.7	65	达标					
东厂界外1米处(N1)		夜间	47.7	55	达标					
表广用 H 1 ) V H (272)	2023.11.10	昼间	56.5	6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处(N2)		夜间	48.5	55	达标					
五二田村(水村(272)	昼间 15:33-16:28	昼间	58.7	6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处(N3)	夜间 23:31-00:26	夜间	47.9	55	达标					
		昼间	57.0	6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处(N4)		夜间 46.8 5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11.10, 日	青,风速<5m/s									

表 3-12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 dB(A)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 4、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引流砂耐火材料制造,少部分产品进行包装前,根据供应商要求需加入酒精。该部分产品使用密封桶装,由员工使用量杯量取酒精后直接加入产品,随后立即盖好密封桶盖成为成品运走。原辅材料区内的未使用的酒精利用密封的塑料吨桶储存。企业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渗漏条件。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因此此次未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划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主要从事引流砂耐火材料制造,属于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项目类别

应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条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 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中心经纬度 环境功能 相对厂 相对厂界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区划 经度/⁰ 纬度/º 址方位 距离/m 茅棚 119.393588 居民点 31.575537 约39人 二类区 西 230 公安局交巡警 支队高速公路 119.399671 31.573516 行政机关 约50人 二类区 东南 310 三大队 诸社 居民点 119.400830 31.578142 约 215 人 二类区 东北 320 渔东 119.393770 31.579513 居民点 约 66 人 439 二类区 西北 前云 119.395862 31.570281 居民点 约 59 人 二类区 西南 462 朱云山 119.391174 31.574056 居民点 约88人 二类区 西南 493

表 3-13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 保护 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 1 C标准,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7,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5。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4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企业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丰 1</b> D /四	SS	400
总排口	水质标准》	表 1B 级	氨氮	45
	(GB/T31962-2015)		TN	70
			TP	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COD	40
>無7□ → 1±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表 1 标准	氨氮	3 (5)
溧阳市埭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限值	TN	10 (12)
头污水处 理厂总排	(DB32/1072-2018)		TP	0.3
理/ 总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pH(无量纲)	6~9
	物排放标准》	表 1C 标准	L \\Q_\(\frac{1}{2}\)	
	(GB32/4440-2022)		SS	10
1				

污物 放制 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 表 3-1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b>计用机协应目录上</b>
2	非甲烷总烃(NMHC)	4	<b>边界外浓度最高点</b>

表 3-17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 * * * * * * * * * * * * * * * *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	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用区	夜间	55	东、南、西、北厂界	(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7200 小时。

### 4、固废

企业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1、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废气

	,,,,,,,,,,,,,,,,,,,,,,,,,,,,,,,,,,,,,,,	C	, , ,		
污染	2.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污水量	384	0	384	384
	COD	0.192	0	0.192	0.015
废水	SS	0.154	0	0.154	0.004
(生活污水)	NH3-N	0.017	0	0.017	0.001
	TN	0.027	0	0.027	0.004
	TP	0.003	0	0.003	0.0001
污染	产生量	削减量	/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24	2.128	/	0.112

表 3-19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注:①朴门生态环境(溧阳)有限公司已收购溧阳南渡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原溧阳南渡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取得的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将由朴门生态环境(溧阳)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已知原溧阳南渡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056t/a,无组织颗粒物 0.363t/a。则本次有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颗粒物需要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的总量应减去该部分量,即本次需要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的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056t/a,无组织颗粒物 0.363t/a。

2.96

2.234

/

0.726

颗粒物

②企业生活污水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sub>3</sub>-N≤3mg/L、TN≤10mg/L、TP≤0.3mg/L。

#### 2、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 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3-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接管量分别为 0.192t/a、0.154t/a、0.017t/a、0.027t/a、0.003t/a。企业应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对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 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时间 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 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 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 一、废水

###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本项目员工共计 20 人,根据常州市水利厅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COD、SS、NH<sub>3</sub>-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92t/a、0.154t/a、0.017t/a、0.027t/a、0.003t/a。

运期境响保护

措施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投入使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企业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

###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	排放浓	接管量	污染防	   海州国   7	排放浓度	接管标	排放量	排放去
来源	名称	度 mg/L	t/a	治措施	污染因子	mg/L	准 mg/L	t/a	向
	废水量	-	384		废水量	-	ı	384	进入溧
	COD	500	0.192		COD	500	500	0.192	阳市埭
	SS	400	0.154		SS	400	400	0.154	头污水
生活	NH <sub>3</sub> -N	45	0.017		NH <sub>3</sub> -N	45	45	0.017	处理厂
污水	TN	70	0.027	-	TN	70	70	0.027	集中处
									理,尾水
	TP	8	0.003		TP	8	8	0.003	排入赵
									村河

#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迹	<b>杂治理措</b>	施		排放口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污染	污染	污染	  排放口编	设置是	排放口类
号	类别	种类 b	去向 c	规律 d	治理	治理	治理	号 f	否符合	型
	a				设施	设施	设施		要求g	
					编号	名称 e	工艺			
										☑企业总排
		COD		た <b>歩</b> 北						□雨水排放
		COD	\\\\\\\\\\\\\\\\\\\\\\\\\\\\\\\\\\\\\\	连续排						□清净下水
	生活	SS	进入城	放,排放					☑是	排放
	   汚水	NH <sub>3</sub> -N	市污水	期间流	-	-	-	DW001	□否	  □温排水排
		TN	处理厂	量不稳						放
		TP		定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
										施排放口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	废水	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排放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 量 /(万 t/a)	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名称 b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进				COD	40
		119.395755 3	31.574838		入	连续			SS	10
				0.384	城	排放,		溧阳	NH <sub>3</sub> -N	3 (5)
1	DW001				市污	排放期间	昼间、 大河 大河 大河	TN	10 (12)	
1	DW001				水处理厂	 	夜间	水处理厂	TP	0.3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COD	500	0.00064	0.192
	DW001	SS	400	0.0005	0.154
1		NH <sub>3</sub> -N	45	0.00006	0.017
		TN	70	0.00009	0.027
		TP	8	0.00001	0.003
			0.192		
(主)	排放口合计		0.154		

NH <sub>3</sub> -N	0.017
TN	0.027
TP	0.003

#### 4、环境影响分析

### (1) 依托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 1 号,总占地面积为 28900m²,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目前已建成的工程主要服务范围为埭头镇、上黄镇和别桥镇镇区及周边村庄、埭头镇工业集中区的污水。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0.6 万 m³/d。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水质比较简单,需接管量约 1.28m³/d,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处理能力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 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5~9.5	6.5~9.5
A 11.27 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COD	500	500
企业污水 总排口	道水质标准》	表 1B 级	SS	400	400
10.7111 12	(GB/T31962-2015)		氨氮	45	45
			TN	70	70
			TP	8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 于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 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埭头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2/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C标准,尾水排入赵村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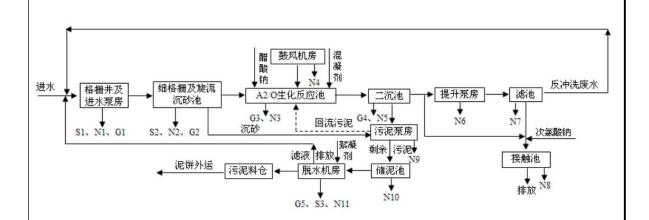


图 4-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 二、废气

### 1、废气产生情况

#### (1) 上料粉尘 G1

物料通过物料提升机整体吊装至物料料仓的进料口处,打开进料口,将包装袋吊挂在拆包装置上后关闭进料口,包装袋在物料料仓内部进行自动拆包,拆包后物料依靠自身重量作用以及储存罐内的微负压作用落入下方的储存区,上料过程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 G1。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引流砂 20000t/a,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 2.4t/a。

### (2) 搅拌粉尘 G2

按照配方将各种原料按照比例加入到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时间约为 10min,搅拌过程中加入占总质量 1%的水,保证产品充分混合并减少扬尘,此过程产生粉尘。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搅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引流砂 20000t/a,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 2.6t/a。

#### (3) 包装粉尘 G3

自动称重包装系统自带提升机,料仓置于提升机下方,物料通过提升机抽吸进入包装系统内,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3,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砾和砾石由卡车装货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本项目年用铬砂、石英砂等原辅料 19960t/a,

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0.2t/a。

### (4) 酒精挥发废气 G4

少部分成品包装前加入酒精,该部分产品使用密封桶装,由员工使用量杯量取酒精后直接加入产品,随后立即盖好密封桶盖成为成品运走。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酒精 G4,无组织排放,由于速度很快,挥发量很少,不定量计算。

#### 2、废气治理措施

#### (1) 上料粉尘治理设施

本项目上料时为全封闭上料,粉粒状物料靠重力落进料仓时会产生粉尘,企业选用的料仓自带负压布袋除尘装置,可将跌落产生的粉尘经料仓内配备的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经料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至料仓内。拆包过程设备全封闭,但在排出吨袋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的粉尘粘在袋子上,考虑有2%的粉尘随袋排出,粉尘收集效率为98%,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5%,料仓高9m,为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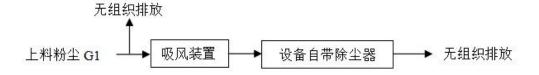


图 4-1 上料粉尘处理流程图

#### (2) 搅拌粉尘、包装粉尘治理设施

本项目搅拌、包装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拟在搅拌机出料口和包装系统出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尘收集效率为8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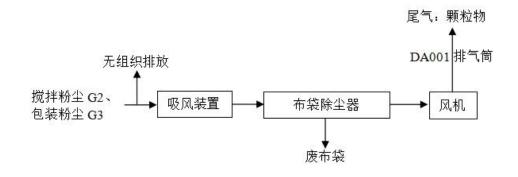


图 4-2 搅拌、包装粉尘处理装置示意图

表 4-6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总表	ź
4X T-U	一个次口及 110年及地心心	٠.

污染		》为, <del>从</del> 加		治理	措施			
源位	污染源名称	<ul><li>污染物</li><li>种类</li></ul>	## ## ## ## ## ## ## ## ## ## ## ## ##	捕集	污染防治	处理	排放情况	
置		州尖	捕集措施	效率	措施	效率		
	上料粉尘 G1	颗粒物	料仓顶部负 压收集	98%	设备自带 除尘装置	95%	无组织排放	
生产 车间	搅拌粉尘 G2	颗粒物	集气罩	000/	布袋除尘	0.50/	通过排气筒	
	包装粉尘 G3	颗粒物	集气罩	80%	器	95%	(DA001)有 组织排放	

### 表 4-7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捕集量 (t/a)	未捕集 量(t/a)
上料粉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年产引流砂 20000t/a,产污系数 0.13kg/t 产品	2.4	98%	2.352	0.048
搅拌粉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年产引流砂 20000t/a,产污系数 0.12kg/t 产品	2.6	80%	2.08	0.52
包装粉尘 G3	颗粒物	系数法	年用铬砂、石英砂等 原辅料 19910t/a,产 污系数 0.01kg/t	0.2	80%	0.16	0.04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搅拌、包装过程中的粉尘,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 高的排气筒,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设置 15 米高度合理。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合理。

### 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装置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若除尘器阻力过高,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将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 4、排放情况

- (1) 正常工况
-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二>九.ME	北左县			产生状况			十 7公 荥
污染源	排气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及编号	$(m^3/h)$		$(mg/m^3)$	(kg/h)	(t/a)		(%)
搅拌粉尘 G2、	6000	田里本学生和	51.0	0.21	2.24	<b>左伏</b> 险小鬼	0.5
包装粉尘 G3	6000	颗粒物	51.9	0.31	2.24	布袋除尘器	95

北与於		ł	非放状况	Ī	执行	标准	排放	古尔	烟气出	+4F +2 <del>/</del> +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m)	口温度	排放方式
細与		$(mg/m^3)$	(kg/h)	(t/a)	$(mg/m^3)$	(kg/h)	(m)	(m)	( <b>K</b> )	刀八
DA001	颗粒物	2.6	0.02	0.112	20	1	15	0.4	298	间歇

### 注:本项目工作时间按 7200h/a 计。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 环节及 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面源面 积 (m²)	面源高 度(m)
上料粉 尘 G1	颗粒 物	2.4	设备自 带除尘 装置	95	0.166	间歇		
未捕集 的搅拌 粉尘 G2	颗粒 物	0.52	-	-	0.52	间歇	1522	10
未捕集 的包装 粉尘 G3	颗粒 物	0.04	-	-	0.04	间歇		

注: 本项目工作时间按照 7200h/a 计。

####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设备自带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失效,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	运为 <del>M</del> m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	年发生频次/
源	原因	污染物	/ (kg/h)	间/h	次
上料粉尘	设备自带除 尘器失效	颗粒物	0.33	0.2	4
搅拌粉尘、包 装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失效	颗粒物	0.31	0.2	4

###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 ①P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 C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 g/m^3$ ;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 g/m^3$ 。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表 4-1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1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µg/m³)	环境质量标准
$PM_{10}$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折算后的1小时平均	450	(GB3015-2012)表1二级标准
TOD	- * <del>-</del>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
TSP	二类区	折算后的1小时平均	900	表 2 二级标准

###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 表 4-13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底音	『中心坐标		排气	排气	烟气	烟气	年排	排		
名称		/ I make to	排气筒底部	<b></b>	筒出	流速	温度/	放小	放		排放速
	经度/°	纬度/°	海拔高度/m	度/m	口内 径/m	/(m/s)	$^{\circ}\!\mathbb{C}$	时数/h	工况		kg/h)
D 4 001	119.396806	21 575040	6.29	1.5		12.2	25	7200	间	DM (	0.02
DA001	119.390800	31.3/3646	6.28	15	0.4	13.3	25	7200	歇	PM <sub>10</sub>	0.02

### 表 4-14 矩形面源参数表

		面源起点坐标		南湄			与正	面源	年排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经度/°	纬度/°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北向	有效 排放 高度 /m	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119.396640	31.575747	6.28	50.73	30	5	10	7200	正常	TSP	0.726

###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 表 4-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环境温度	40.1°C
环境温度	-7.7°C
利用类型	农村
湿度条件	潮湿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城市/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环境温度 环境温度 利用类型 湿度条件 考虑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距离/km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Cmax/(μg/m <sup>3</sup> )	Pmax/%	D10%/m
DA001	颗粒物 (PM <sub>10</sub> )	450	0.319	0.07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TSP)	900	16.6	1.8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绝早	污池州加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11-11人口拥与	77朱70	$(mg/m^3)$	(kg/h)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					
DA001	颗粒物	2.6	0.02	0.112				
排放口合计		/						
		有组织排放总计						
织排放总计		0.112						
	DA001 排放口合计	/ / / / 排放口合计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mg/m³)       主要排放口     /       排放口合计     /       DA001     颗粒物     2.6       排放口合计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mg/m³)     (kg/h)       主要排放口     /     /       排放口合计     /       DA001     颗粒物     2.6     0.02       排放口合计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u></u>	<del>*</del> >=		<b>土亜に油</b> 床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左提·莊 目.
序	产污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Lーンピン カイト	浓度限值	年排放量
号	环节		治措施	标准名称	$/(\mu g/m^3)$	/(t/a)
	上料		设备自带除			
	粉尘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集的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1	搅拌	颗粒物	_	标准》	500	0.726
	粉尘			(DB32/4041-2021)		
	G2			表 3		
	未捕					
	集的	颗粒物	-			
	包装					

粉尘										
G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	L织排放总计				0.726					

###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 表 4-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838

###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图	防护距离	L(m)				
计算	<b>。在亚梅风油( / )</b>	L≤1000			1000 <l≤2000< th=""><th colspan="3">L&gt;2000</th></l≤2000<>			L>2000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Ш	I	II	III	I	II	Ш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A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D	<2		0.01			0.015		0.015			
В	>2		0.021			0.036		0.036			
	<2		1.85		1.79			1.79			
С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D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 置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排放 排放量(t/a)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m)	提级后卫生 防护距离
4. 文大區	颗粒物	0.726	5.094	50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50	10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7、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上料粉尘经设备自带除 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有 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包装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不定量计算,对周围大气环境 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بدر	建筑	+ 15: 4	w. <b>=</b>	声功	声源	空间相	]对位	置/m	距室内	室内边	建筑物插	建筑物	外噪声	运
序号	物名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率级 /dB	控制措施	X	Y	Z	边界距 离/m	界声级 /dB(A)		声压级	建筑物 外距离	时
	称			(A)							(A)	/dB(A)	/m	段
1	生	滚筒电阻炉	3	89	隔声	3.3	13.9	1.2	S: 29.3 W: 33.4	E: 73.5 S: 73.5 W: 73.5 N: 79.3	S: 41 W: 41	S: 32.5 W:32.5	1	昼
2	产车间	搅拌机	3	89	隔声	12.6	13.2	1.2	S: 29.5 W: 42.7	E: 73.5 S: 73.5 W: 73.5 N: 80	S: 41 W: 41	S: 32.5	1	间夜间
3		螺杆空	3	86	隔声	-22.3	-12.3	1.2	E: 52.7	E: 70.5	E: 41	E: 29.5	1	

	压机							S: 1 S: 76.3 S: 41 S: 3 W: 10.7 W: 70.6 W: 41 W: 2 N: 29.2 N: 70.5 N: 41 N: 2	9.6	
4	自动称 重包装 系统	3	85	隔声	-24.5	16.1	1.2	E: 57.5 E: 69.5 E: 41 E: 2 S: 29.1 S: 69.5 S: 41 S: 2 W: 5.5 W: 69.9 W: 41 W: 2 N: 1.1 N: 74.7 N: 41 N: 3	28.5 8.9 1	
5	斗式提 升机	3	86	隔声	29.9	3.8	1.2	E: 2.2 E: 72.5 E: 41 E: 3 S: 21.6 S: 70.5 S: 41 S: 2 W: 60.9 W: 70.5 W: 41 W: 2 N: 8.9 N: 70.6 N: 41 N: 2	9.5	
6	全自动传送带	2	86	隔声	-2.3	-12.9	1.2	E: 32.8 E: 70.5 E: 41 E: 2 S: 2.1 S: 72.6 S: 41 S: 3 W: 30.7 W: 70.5 W: 41 W: 2 N: 28.2 N: 70.5 N: 41 N: 2	1.6	

###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b>主酒</b>	数量	空间	目相对位置	昰/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	运行
号	声源名称	/台套	X	Y	Z	/dB (A)	施	方式
1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1	18.3	14.7	9.6	85	风机设置消 音器,安装减 震垫	间歇运行

### 注:以车间中心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 2、噪声治理措施

-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 3、噪声排放情况

###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 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p(r) = Lp(r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left[0.1 L_{pi}(r) - \Delta L_i\right]} \right)$$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0) - Adiv$$
 (4)

式中: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lii——室内 i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 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n2}(T) + 10 \lg 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 Leqg——建设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

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rm eq} = 101 g \left( 10^{0.1 L_{\rm eqg}} + 10^{0.1 L_{\rm 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g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	口七九秒	噪声背	背景值	噪声	标准	噪声员	<b>長献值</b>	噪声到	页测值	超标和证	达标情况
号	目标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7	47.7	65	55	39.9	39.9	57.8	48.4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6.5	48.5	65	55	47.5	47.5	57.0	51.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8.7	47.9	65	55	36.7	36.7	58.7	48.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7.0	46.8	65	55	53.4	53.4	58.6	54.3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除尘装置收尘。

本项目少部分产品进行包装前,根据供应商要求需加入酒精。企业厂内自己备有密封的塑料 吨桶,外购的酒精车运进厂后企业安排工人立即将酒精转存到厂内空置的塑料吨桶内储存,因此厂内不产生废酒精桶。

#### 1、固废产生情况

####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包装吨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5t/a。

	表 4-25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个/a)	単个重量 (kg)	总重量(t/a)							
1	铬砂编织袋	2900	0.05	0.145							
2	石英砂编织袋	4000	0.05	0.2							
3	陶粒砂编织袋	3000	0.05	0.15							
4	中碳石墨编织袋	55	0.05	0.003							
合计		/		0.5							

### ②废布袋

本项目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更换频次为布袋一年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12t。

#### ③除尘装置收尘

本项目上料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自带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为98%,处理效率为95%, 自带除尘装置定期清灰,经计算,自带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2.234t/a。

本项目搅拌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除尘器定期清灰。经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2.128t/a。

综上,企业所有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36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种类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固体 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胶	3	$\checkmark$	/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吨包袋	0.5	$\checkmark$	/	《固体废物鉴别标	4.1.h
3	废布袋	除尘	固态	涤纶等	0.12	$\checkmark$	/	准通则》	4.3.a
4	除尘装置 收尘	除尘	固态	粉尘	4.362	$\sqrt{}$	/	(GB34330-2017)	4.2.h

### 表 4-2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 生量 (t/a)
1	生活垃 圾	一般固废	职工 生活	固态	纸、塑胶					3
2	废包装 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 使用	固态	吨包袋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		07	308-009-07	0.5
3	废布袋	一般 固废	除尘	固态	涤纶等	(GB/T39198-2020)		99	308-009-99	0.12

4	除尘装	一般	除尘	固	粉尘		66	308-009-66	4.362	
	置收尘	固废		态	»·-					l

####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除尘装置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_								
l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	利用处置
/-	7	四及石协		) 工工厅	及707119	(t/a)	式	单位
							统一收集,环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3	卫部门定期	环卫部门
							清运	
	2	废包装材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308-009-07	0.5		
		料	双回汉	/// 1人/1	308-007-07	0.5	   外售综合利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	308-009-99	0.12		收购单位
	4	除尘装置 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	308-009-66	4.362	用	

#### (2)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引流砂耐火材料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原辅材料区内的未使用的酒精利用密封的塑料吨桶储存。企业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渗漏条件。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高空排放,在大气环境中迁移转化,不考虑对项目地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 (2)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内酒精	访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1.0×10 <sup>-7</sup>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 透系数≤1.0×10 <sup>-10</sup> cm/s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 域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sup>-7</sup>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 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mathcal{Q} = \frac{q_1}{\mathcal{Q}_1} + \frac{q_2}{\mathcal{Q}_2} + \dots + \frac{q_n}{\mathcal{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O<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1 \le Q \le 10$ ;  $b.10 \le Q \le 100$ ;  $c.Q \ge 100$ .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文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没有酒精的临界量,则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 941-2018)附录 A,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表 4-3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 存在量/t	Q值	备注
1	酒精	/	500	10	0.02	(HJ 941-2018)附 录 A,第四部分
合计		/	0.0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约为 0.02, Q<1,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_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 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酒精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粉尘)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故障的原因主要有袋式除尘器滤袋穿孔、破损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酒精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体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一、防范措施

-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

#### 合要求:

- ③加强车间通风;
- ④按规范设置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 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 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 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 ①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 二、应急措施
  -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初期火灾的处理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做出处理。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 现场。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 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 除交通通道障碍。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 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 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 善后措施方案等。

- a、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 f、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 三、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 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池容量 $V_{\alpha}$ =  $(V_1+V_2-V_3)$  max+ $V_4+V_5$ 

 $V_2\!\!=\!\!\sum\!Q_{{\scriptscriptstyle \parallel}}\!\cdot\!t_{{\scriptscriptstyle \parallel}}$ 

 $V_5 \!\!=\!\! 10q\!\cdot\! f$ 

 $q=q_n/n$ 

其中:  $(V_1+V_2-V_3)$  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

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m3;

V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Q<sub>i</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³/h;

t<sub>1</sub>—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sub>n</sub>—年平均降雨量, 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sup>4</sup>m<sup>2</sup>。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物料的储存为存储酒精的塑料桶,最大容量为25L,V<sub>1</sub>=0.025m<sup>3</sup>。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1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108 $\mathrm{m}^3$ 。 $\mathrm{V}_2$ =108 $\mathrm{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V3=0m3。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0$  $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 i——降雨强度, mm/min:

t——降雨历时, min; 取15min。

T<sub>M</sub>——重现期,年;取10年。

则降雨强度i=134.5106(1+0.4784 lg10)/(15+32.0692)<sup>1.1947</sup>=1.996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200平方米,保守计算 $V_5$ = $48m^3$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M}}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25 + 108 - 0 + 0 + 48 = 156.025 \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157m³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 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回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应急计划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回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回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管制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 |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 6 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及控制措施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 |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 7 泄漏措施和器材 施及相应设备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 8 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 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与公众健康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9 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应急培训计划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表 4-32 应急预案内容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 (4) 环境风险结论

朴门生态环境(溧阳)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 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 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 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 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12.4-3	3 建以坝口作税	小听业问十九小片	774
建设项目名称	朴门	生态环境 (溧阳)	有限公司引流	砂耐火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7溧阳市别桥镇	迎宾路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96629°	纬度	31.575742°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	: 酒精		
及分布	分布位置:生	产区域、原辅料仓	储区	
	①地表水影响	途径及后果:酒精	<b>清泄漏未能及时</b>	· 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
	通过雨水排口	扩散出厂界,导致	(周边水体污染	;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
	收集处理不当	扩散出厂界可造成	周边水体污染	: o
    环境影响途径	②大气影响途	径及后果: 废气处	理装置故障可	「导致废气(粉尘)事故排放,
   及危害后果	污染周边大气	环境,故障的原因	]主要有袋式除	:尘器滤袋穿孔、破损等;发生
(大气、地表	火灾爆炸事故	引起未燃烧完全或	次生的 CO 排	放至大气环境中。
水、地下水等)	③地下水、土	壤影响途径及后果	· 酒精泄漏未	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
	致周边地下水	体及土壤污染; 随	<b>直意倾倒固废</b> ,	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火灾事故产生	的消防废水处理不	当,会进入周	  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
	· 较难渗入地下	污染地下水。		
	①企业需制定	设施保养、维护制	]度,定期检查	· 、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
	备;			
			<b>万设施,布置数</b>	(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
	保水量、水压			
	③加强车间通		:	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
				型,不得随意倾倒。
    风险防范措施				是,
要求				京、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
	种设备应符合	《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GB500	16-2014) 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	库房地面、门窗应	定期打扫,保	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
	燃物质应及时			
		= =		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
		应根据安全性、危		
				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 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
	11 八小時。 年	沙川八江門: 刈り	田	而 <u>但</u> 11 维修杆按, <u>四</u> 红女主即

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 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 ①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 ②企业应设置 157m³的事故应急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 九、环境监测

-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4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SS NH3-N TN 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
				值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 注: 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	监测: 当公司发生突发性	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	<b>〕时,应按照</b>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要求,	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	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	最大限度减失	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
标的污染风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工、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 要素 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	搅拌粉尘 G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回收 处理后,通过 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组 织 —	包装粉尘 G3	颗粒物	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表 1 排放限值		
		上料粉尘 G1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除 尘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未捕集的 搅拌粉尘、 未捕集的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 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 风来降低车间内 污染物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酒精挥发 有机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通 过加强车间通风 来降低车间内污 染物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N、 TP	企业生活污水接 管至溧阳市埭头 污水处理厂处 理,处理后尾水 排放至赵村河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电机、 泵类等因振动而 产生噪声的设 备,安装橡胶减 振垫、弹簧减振 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除尘装置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 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
	受按规范及直回废仓库,加强地面的冷漏有地以及收集指施,由专人贝页回体废初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
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
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
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
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12	-	0.112	+0.11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726	-	0.726	+0.726
	废水量	-	-	-	384	-	384	+384
	COD	-	-	-	0.192	-	0.192	+0.192
废水	SS	-	-	-	0.154	-	0.154	+0.154
<i>及</i> 小	NH <sub>3</sub> -N	-	-	-	0.017	-	0.017	+0.017
	TN	-	-	-	0.027	-	0.027	+0.027
	TP	-	-	-	0.003	-	0.003	+0.003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一般工业	废布袋	-	-	-	0.12	-	0.12	+0.12
固体废物	除尘装置 收尘	-	-	-	4.362	-	4.362	+4.362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图

附图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别桥镇工业园区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别桥镇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图 9: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附件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土地证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7:租赁合同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9: 别桥镇工业园区的批复

附件 10: 收购合同

附件 11: 南渡耐高温材料环评批复